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326號

抗 告 人 尤 俊 傑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駁回聲請發還扣押物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64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。同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「無留存之必要者」，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述規定發還。從而，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適正進行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尤俊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573號判決，撤銷第一審關於抗告人部分之科刑判決，改判諭知抗告人無罪，經檢察官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18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299號判決撤銷原審判決，並發回原審法院，現由原審審理中。本件聲請發還之現金新臺幣93,589元，係警方逮捕抗告人時執行附帶搜索所查扣之物證，仍有作為證據之可能，足

01 認尚有扣押之必要等旨，因認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予以駁
02 回。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

03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扣案現金與被訴犯罪事實無關，亦無宣告沒
04 收之可能，故第一審判決未宣告沒收。原審繼續扣押，將造
05 成抗告人損害，違反比例原則云云。

06 四、惟查：

07 原裁定認為扣案現金有留存作為證據之必要，已簡要說明所
08 憑依據，核屬事實審法院依審判需要及訴訟進行程度，本於
09 職權行使之事項，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、不當。抗告意旨係對
10 於原裁定已明白論述之事項，徒憑己見，重為爭論。應認本
11 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1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4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15 法官 周政達

16 法官 蘇素娥

17 法官 林婷立

18 法官 洪于智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記官 杜佳樺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